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結某鄉民代表會主席行賄案件 依法提起公訴

壹、本署檢察官黃筱真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某鄉民代表會主席等人行賄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

吳○○係現任屏東縣○○鄉民代表會主席；何○○及陳○○為夫妻，均係該鄉鄉民。緣屏東縣○○鄉公所殯葬課預定於112年3月間釋出一名約聘僱職缺，時任鄉公所主計室臨時人員何△△獲悉後，乃透過時任主計室主任薛○○向時任鄉長潘○○（115年2月已歿）爭取將其調陞為約聘僱人員，薛○○於112年農曆年節後未久電聯並向潘○○爭取獲允，薛○○遂轉知何△△。因何△△希冀調陞後仍繼續在主計室服務，何○○、陳○○愛女心切，遂與吳○○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由何○○將內置30萬元賄款之茶葉罐禮盒交付吳○○，再由吳○○轉交予不知情之潘○○，潘○○返家後發現，便於翌日退回吳○○，吳○○再返還何○○。嗣後潘○○考量何△△在主計室任職表現佳，乃依規定，將何△△調陞為約聘僱人員，並續留於主計室服務。

參、所犯法條與偵查結果

被告吳○○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被告何○○、陳○○所為，均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並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